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51；期权简称：泰永 JLC1。
-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4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92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 3 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 7.4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4.92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

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行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8日，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6.30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 年 2 月 11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3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0,716,000.00 股增加至 172,069,000.00 股。

7、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期权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2,366.37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8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

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30 万份调整为 25.09 万份、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8 元/股调整为 15.16 元/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0、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第一期未行权的 8.8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65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2,320.9090 万股。

1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6 元/股调整为 15.04 元/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1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第二期未行权的 8.0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办理回购注销。

13、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4.92 元/股，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等待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10%，该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②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10%，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93%，满足行权条件。

(4) 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172,069,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实施分配方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994,835.00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51,620,700 股。

2、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9 名调整为 16 名，授予总量由 26.30 万份调整为 21.30 万份。

3、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6 名调整为 15 名，授予总量由 21.30 万份调整为 19.30 万份。

4、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23,66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6,839,6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30 万份调整为 25.09 万份，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0.08 元/股调整为 15.16 元/股。

6、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65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一期末行权的 7.527 万份股票期权，共计 8.89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5 名调整为 13 名，授予总量由 25.090 万份调整为 16.198 万份。

7、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3,20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6 元/股调整为 15.04 元/股。

9、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及第二期未行权的8.0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名调整为11名，授予总量由16.198万份调整为8.106万份。

10、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3,215,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04元/股调整为14.92元/股。

12、截至公司审议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之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名，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36万份。

#### **四、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037851；期权简称：泰永JLC1；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份数量：本次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36万份，占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总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4、行权价格：14.92元/股；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授予的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3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按照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限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436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影响，具

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9、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10、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公司将予以注销。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